



大片层出不穷，我沉浸其中，乐此不疲。

前段时间，我突然迷上了旗袍，感觉华服上身，举手投足，别有韵致，必须留几张旗袍照。于是，我穿上旗袍，带上古风扇道具，来到古韵悠悠的开州举子园，任我发挥。时而在红墙灰瓦中信步，时而在亭台楼阁中驻足，时而在小桥流水间回眸，时而在科举考院里凝望……既有远镜头的大场景，也有近镜头的大特写；既有满心欢愉的开心表情，也有神情凝重的沉思画风。景由心生，情景交融，这一组旗袍照，令朋友们赞叹不已，都不敢相信是我自导自演自拍自录之作。

自从迷上了自拍，平淡无奇的生活，又增添了几分欢乐的色彩。每每放假，我就带上自拍神器独自找乐，再也不用嫌弃摄影师的不专业，再也不用担心陪同人的不满，一人，一手机，一自拍杆，一大片风景，任我各美其美，美美与共。

我居住的新城年轻时尚，和故城遥遥相望，曾经的老家淹没在一碧绿水的汉丰湖下，唯有岸边那两株硕大挺拔的老黄葛树，一如开州人回望“前世今生”的瞭望台，承载着挥之不去的浓浓乡情和乡愁。

周末，我又带上不说话的御用摄影师，赶赴一场文艺范十足的怀旧之约。

百年黄葛树形很美，肆意生长，活力张扬，草地和树叶，绿得像浸泡在绿色染缸中刚刚出炉一般，身着蓝白渐变色长裙的我，置身在草地和大树之间，奔跑，漫步，仰望，俯首，或婷婷站立，或屈膝半蹲，或俯身草地，或长躺草丛……随着手指轻轻按动遥控器，各种不同姿势的美照，次第诞生。这些自拍照，构图、意境、氛围、色泽，一点都没落下，甚至有几张看上去，俨然美文杂志上的文艺插图。我惊喜连连，爱不释手，赶紧在朋友圈分享。

人是风景的表情，风情是人的心情，而朋友圈，便是文字、图片的保鲜箱和储藏室。光阴似箭，如风似烟，我们都在光阴里匆匆赶路，赶着赶着，赶得背驼了，赶得眼花了，赶得脸上有了褶皱，赶得青丝染了白霜，甚至偶尔还赶得烟熏火燎，一地鸡毛。但照相挺好，总是给那些美好过往留痕，给快乐开心定格。以至于若干年后，当我老了，躺在摇椅上慢慢摇，摇出朋友圈一摆摆，领略这隔屏都能体会的欢欣和愉悦，遥想那些眼里有纯真，脸上有笑容，心中有热爱的点点滴滴。

感谢我的自拍神器，感谢我的御用摄影师，它永远留着我今天比明天更年轻的存在！

自拍之乐

□向萍（重庆）



这样的尴尬场景，不知发生过多少次。第一次，我很生气，但生气归生气，人家不配合，我也无可奈何。后来次数多了，便也懒得计较，只是在心里暗暗发誓：“哪天我一定要学会照相不求人”。

梦想终于照进现实，照相神器——遥控自拍杆面世，我欣喜不已，赶紧购买，终于寻找到一款可自由伸缩，且带蓝牙遥控的自拍杆。自拍杆到手，我细细研究琢磨，并在网上找到自拍杆的教学视频，关注了一系列自拍博主的短视频，不停地欣赏、学习、消化、吸收。

不学不知道，一学真奇妙。这些博主的摄影技术那叫一个绝，哪怕毫不起眼的场景，也能照出大师级别的美片来。诸如一个人在公园的长椅上拍出电影视角；在居家楼梯口拍出“我和我”的回望；在随处可见的小径上拍出小清新；在一处老房子拍出院院深深的沧桑和落寞……一点一滴，一招一式，这些摄影小知识小窍门，不经意间，悄悄驻进了我的脑海。

学以致用，学贵实践。节假日，我再也不用央求先生当御用摄影师了，带上我心爱的自拍杆，欢喜上路。

家门口的汉丰湖风光旖旎，一步一景，只要善于捕捉，随时都有惊喜。我架上自拍杆，调整选景，手握遥控器，款款而行，或眺望远方，或回眸一笑，或轻盈转身，或飞舞双手，随心随性，肆意发挥，直到摆出自己最满意的姿势，照出最心仪的照片。

还别说，这一番神操作下来，满意的

我爱拍照留影，每到一个地方，或工作，或旅游，或路过，只要发现眼前一亮的风景，遇到一见钟情的背景，总会千方百计留下倩影，费尽周折，不照不归。

照相效果好不好，和摄影师技术高不高关系甚密。先生一直是我赶鸭子上架的御用摄影师，严格说来，他对摄影简直一窍不通，举起手机，主打一个把人框进去就万事大吉，至于照片背景干不干净，姿势是否协调，表情是否生动，周遭是否有杂物……这些他都不予考虑，只管咋咋咋，一阵猛拍，以量取胜，最后任我大海淘沙般选片，运气好的时候，倒也会在海量的照片中勉强强相中一两张。

先生的摄影技术确实不敢恭维，毕竟不是科班出身，万万埋怨不得，鼓励赏识才是上策，一旦我稍带一丝嫌弃之色，损伤到他的小自尊，他便会拉下脸来立即撂挑子走人，任由我愣在选中的风景里无计可施……

所以，每次先生给我拍照，尽管对他的成果一千个一万个不满意，嘴上还会不停地夸“嗯，这张可以”“嗯，越照越好啦”，“甜枣”出口之际，再小心翼翼，轻声细语，生怕得罪他似的再给出自己的小小建议：“手机这样放低点，可以把人照得高挑”“从这个角度拍，画面更全更完美”……心情好的时候，先生会欣然接受，马上效而仿之，倒也夫和妻谐，皆大欢喜。一旦哪天哪根神经不搭，又遇我逮到一处风景不照满意不归的执着劲，他便会极不耐烦地边嘀咕边走人，直到我收起手机，悻悻而归。

爱不爱？一个菜

□刘楚强（湖南）

完了。彻底完蛋了。回去打开给大小姐一看，炸毛了，货不对板，这是新鲜豆角，她要是晒干的豆角皮，有嚼劲的。说我怎么连伏豆壳都不晓得！

我也发脾气，辛辛苦苦上了一上午班。上班不是玩，干的是力气活，几十斤的铁疙瘩，背来背去。下班还要冒险在大货车经常快速前进的医院一条街问豆角皮，买都买回来了，不就是一个菜吗？吃什么不是吃！

从她凌厉的眼神，我看出她对我没有一点爱，是她母亲的命令，她才不得不跟我交往。所以，她经常生气，对我不满意，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，说我土气。那次到湘潭城里去，在公交车上也吵架，什么事呢？我平常对自己小气，对身边的人也很少大方，谈恋爱嘛，确实应该大方一点。当时，我想着已经拿了两万多元给准岳母，堂客到手了，能省就省吧，再说这钱大部分还是老爸老妈给的，我也蛮心疼的。

好，说回公交车上，在东方红广场那个站，当时还是女朋友的妻子，就买了一个雪糕，她让我吃。我呢？一口下去，完了，用力过猛，那雪糕有九成到了我的血盆大口里。女朋友又生气了，说我不让着她，她给我吃，我只能吃一小半儿，哎，反正又生气，说在家里她外婆和母亲都是让

着她。说我从来不让着她，她还没开始吃呢，口干得要死，跟我逛了一天，我水也舍不得给她买一瓶……

结婚不到一年，儿子就出生了，夫妻之间好像感情比较稳定，没有动不动就生气了。

有一次闲聊，她说头一次见面，我穿的牛仔褲配皮鞋，傻里傻气，她根本没看上我。而且当晚吃烧烤时，我总是找话题，找的话题又不是自己了解和擅长的领域，故意说很多话，显得自己很有知识，说她根本没有看上我。

“发什么菜？”堂客走过来，又问我伏豆壳炒肉好吃不？我说，“嗯，是不是你想吃伏豆壳所以打了这个菜？”

“不是啊，一起做事的人有个喜欢吃，顺便打一份给你，”堂客边漫不经心地说，边带着儿子下楼去了岳母家。也许，她早就忘记了那次要我买伏豆壳炒肉的事。

女人对你爱不爱？一个菜看得出来。女人对你有情无情？一根冰棍能道尽。

我把易拉罐里的啤酒一饮而尽，放下筷子。把伏豆壳炒肉盖好，放进冰箱里，明天还可以吃一顿。打开手机响了：“老头子，我给你买的榴莲和西瓜放在冰箱里了，别不舍得吃，放两天就烂了……”

晚上，妻子带了饭菜给我。

我刚下班从厂里出来，风风火火她又打来了电话：怎么还没到家，老头子？

我说骑车到了电工北路，快了。

桌上是一个打开的方形打包盒，一个菜，伏豆壳炒肉。在达州，这个菜叫作干豆角炒肉。湘潭民间有个习惯，干菜喜欢加个伏字，比如伏瓮菜（晒干的空心菜）、伏姜等。这个伏豆壳炒肉，却勾起了我的伤心往事。

2013年国庆节期间，平哥介绍一个美女给我，当然也就是现在这位送伏豆壳炒肉的，要不我也不敢写。2014年元月10日，我们就办了结婚酒席。强调一下，不是奉子成婚。

2013年国庆到2014年元旦，其实只有三四个月，我们两个相处，既有快乐的时光，也有生闷气和正面冲突的不开心记忆，这个伏豆壳炒肉就是一个吵架的导火索。2013年12月初的一天，这位美女住在建设南路海关对门。中午12点我下班了，她打电话给我，要我带个伏豆壳炒肉回去，说突然想吃这个菜，她的童年是在湘潭齐白石故居的星斗塘度过的，说的是那边的生活，而我作为外地人没有融入湘潭人的生活，不懂伏豆壳是个啥玩意儿。她在电话里解释了一句，说就是豆壳皮。

我们两个人说不熟悉吧，好像又谈了一段时间了，说很熟悉吧，又有很多不了解对方的角落。我就沿着书院路，在一医院门口慢慢骑，那里有蒸菜一条街，问了几个店子，最后就买了一个绿色的新鲜的豆角炒肉。